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曼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62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詳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報名費請領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：